

教
育
文
件
彙
編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編印

一九五二年十月廿日

黃
漢
三
十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一)
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					(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整頓和發展中等技術教育的指示					(一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關於廢止對學生體罰的指示					(一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教育部					
關於五二年秋季小學實施五年一貫制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一七)
	x				
中學暫行規程(草案)					(一九)
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草案)					(三〇)
「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試行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草案的指示					(四一)
中等技術學校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四三)
小學暫行規程(草案)					(五〇)

幼兒園暫行規程（草案）		（五九）
中央教育部和全國總工會		
召開全國掃除文盲工作座談會		
關於中南區推行速成識字法開展掃除文盲運動的報告		潘梓年（六九）
推行速成識字法中的鞏固與提高問題		江陵（七七）
關於推行速成識字法，開展識字運動的意見（草案）		曲乃生（八五）
為建立系統的教師進修制度而奮鬥		人民教育社論（九〇）
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計劃（草案）		中央教育部（九三）
天津教師學院的經驗		天津教師學院（一〇五）
河北沙河縣小學教師業餘補習學校的經驗介紹		趙世英（一二一）
河北省沙河縣小學教師業餘補習學校經驗補充介紹		施煥三（一二四）
河南鄉村小學教師星期日進修學校試辦初步總結		河南省教育廳（一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

我國原有學制（即各級各類學校的系統）有許多缺點，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農民的幹部學校和各種補習學校和訓練班，在學校系統中沒有應有的地位，初等學校修業六年並分為初高兩級的辦法，使廣大的勞動人民子女難於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技術學校沒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適應培養國家建設人材的要求。這些缺點亟須改正。在目前，全國學制的完全統一雖然還有一些困難，但是確定原有的和新創的各類學校的適當地位，改革各種不合理的年限與制度，並使不同程度的學校互相銜接，以利於廣大勞動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工農幹部的深造和國家建設事業的促進，却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茲規定我國目前時期的學制如下：

（一）幼兒教育

實施幼兒教育的組織為幼兒園。幼兒園收三足歲到七足歲的幼兒，使他們的身心在入小學前獲得健全的發育。

幼兒園應在有條件的城市中首先設立，然後逐步推廣。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兒童的初等教育和青年、成人的初等教育。對兒童實施初等教育的學校為小學，應給兒童以全面的基礎教育，對自幼失學的青年和成人實施初等教育的學校為工農速成初等學校、業餘初等學校和識字學校（各學、識字班）。

甲、小學

小學的修業年限爲五年，實行一貫制，取消初、高兩級的分段制。入學年齡以七足歲爲標準。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

爲使不能升學的小學畢業生得繼續受到適當的教育，小學得附設各種補習班或專業訓練班。受過這種補習班或訓練班教育的學生得經過考試插入中等學校的適當班次。

乙、青年和成人的初等學校

1、工農速成初等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招收工農幹部和其他失學勞動者，施以相當小學程度的教育。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工農速成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

2、業餘初等學校，招收工農勞動者和其他青年與成人，施以相當於小學程度的業餘教育；修業年限暫不規定，以學完規定的課程爲畢業。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業餘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

3、識字學校（冬學、識字班），以掃除文盲爲目的，修業年限不定。

（三）中等教育

實施中等教育的學校爲各種中等學校，即中學、工農速成中學、業餘中學和中等專業學校。中學、工農速成中學和業餘中學應給學生以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識教育，中等專業學校按照國家建設需要，實施各類的中等專業教育。

甲、中學

中學的修業年限爲六年，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爲三年，均得單獨設立。教學內容採取

一貫制的精神，同時照顧到分段的需要。

初級中學，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以十二足歲為標準，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的中等專業學校。

高級中學，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以十五足歲為標準；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各種高等學校。

初級和高級中學的畢業生之不升學者，應在政府指導之下就業。

乙、工農速成中學

工農速成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至四年，招收參加革命鬥爭和生產工作達規定年限並具有相當於小學畢業程度的工農幹部和產業工人，施以相當於中學程度的教育；畢業後，得經過考試升入各種高等學校。

丙、業餘中學

業餘中學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至四年，均得單獨設立，分別招收業餘初等學校或業餘初級中學的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施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程度的業餘教育。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業餘初級中學的畢業生，得經過考試升入高級中學、業餘高級中學或同等的中等專業學校；業餘高級中學的畢業生，得經過考試升入各種高等學校。

丁、中等專業學校

1、技術學校（工業、農業、交通、運輸等）

技術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初級技術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至四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初級技術學校和技術學校的畢業生，應在生產部門服務；在服務滿規定年限後，得經過考試，分別升入技術學校、高級中學或各種高等學校。

各類技術學校得附設短期技術訓練班或技術補習班。

2、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初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四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師範學校和初級師範學校均得附設師範速成班，修業一年，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得附設小學教師進修班吸收在職小學教師加以訓練。

幼兒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和招生條件相當於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和初級師範學校均得附設幼兒師範科。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和幼兒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應在小學或幼兒園服務；在服務滿規定年限後，得經過考試，分別升入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學院或其他高等學校。

3、醫藥及其他中等專業學校（貿易、銀行、合作、藝術等），其修業年限、招生條件等，參照技術學校之規定。

（四）高等教育

實施高等教育的學校爲各種高等學校，即大學、專門學院和專科學校。高等學校應在全面的

普通的文化知識教育的基礎上給學生以高級的專門教育，爲國家培養具有高級專門知識的建設人才。

大學和專門學院修業年限以三年至五年爲原則（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爲四年），招收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招收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各種高等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爲一年至二年，招收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年齡不作統一規定。

大學和專門學院得設研究部，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上，招收大學及專門學院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與中國科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配合，培養高等學校的師資和科學研究人才。

各種高等學校得附設先修班或補習班，以便利工農幹部、少數民族學生及華僑子女等入學。高等學校畢業生之工作由政府分配。

（五）各級政治學校和政治訓練班

各級政治學校和政治訓練班，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其學校等級、修業年限、招生條件等另行規定之。

除上述各類學校外，各級人民政府爲適應廣泛的政治學習和業務學習之需要，得設立各級各類補習學校和函授學校。各級人民政府並應設立聾啞、盲目等特殊學校，對生理上有缺陷的兒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應根據本決定並參酌各地實際情況，特別是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製訂學制的實施計劃及各種學校的規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校系統圖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學校系統圖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整頓和發展中等技術教育的指示

我們的國家正在積極地準備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培養技術人材是國家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而大量地訓練與培養中級和初級技術人材尤為當務之急。根據各方面的初步估計，在五、六年內，全國經濟建設約需中級和初級技術幹部五十萬人左右。我國現有的中等技術學校，在數量與質量上，均遠不能適應此種需要。為此，各級人民政府應領導各有關部門共同積極整頓與發展中等技術教育，以解決國家建設所迫切需要的中級和初級技術幹部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日本院公佈的「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已明確規定了中等技術學校在學校系統中的地位，其任務為培養工業、農業、交通、運輸等方面的中級和初級技術人材，按程度分為技術學校（相當高級中學程度）和初級技術學校（相當初級中學程度），並已分別規定其修業年限和招生條件。各級人民政府除遵照此項決定施行外，並應根據上述方針，對中等技術教育進行有計劃有步驟的整頓與發展：

（一）為滿足目前國家對技術幹部的迫切需要，及時完成為國家培養大量技術幹部的任務，現階段整頓和發展中等技術教育的工作，必須由各級人民政府有關業務部門以及各主要工礦企業和農場，在各級人民政府教育部門的指導協助和統一計劃下，大舉動手分工合作來共同進行。在辦學方針上，必須掌握革命建設初期的特點，採取革命的辦法。除整頓和發展正規的技術學校外，還應根據實際需要舉辦各種速成性質的技術訓練班，或在各工礦企業農場中以及各技術學校中

附設各種業餘性質的技術補習班或訓練班，務使正規的、連成的、業餘的各種技術學校或訓練班得到適當的配合發展。技術學校的校舍和設備，應力求樸實合用，不怕因陋就簡，編制和經費開支應力求精簡節約，切忌鋪張浪費，課程教材應注意精簡集中，教學方法應盡量切合實際，以期做到既能完成迅速培養大量技術幹部的任務，又能適當保持中等技術教育必需的水平。

(二)各類各級中等技術學校，均應根據各業務部門的具體需要，明確規定其方針與任務，並逐步地與適當地實行專業化與單一化，務求學用一致，使所培養的人材確能適合各業務部門的需要。中等技術學校除給學生以專門的技術訓練外，並須實施政治教育和基本的文化與科學知識教育。因此，各類各級中等技術學校的課程應包括普通課、技術課及實驗實習，糾正與防止單學技術忽視政治、文化學習的偏向。普通課的科目以及普通課與技術課所佔的比重，應根據學校的性質、學生程度和修業年限分別規定。學校必須與有關的工廠、礦山、農場等建立密切聯繫，重視校內和校外的實驗與實習，實驗實習的時間應與技術課的講授時數大體相等。各地現有的中等技術學校，均應按照上述原則，適當進行科別的調整和教學內容與方法的改進，使切合國家建設的需要。

(三)各類各級中等技術學校應在統一的方針下，由各級人民政府教育部門與各有關業務部門分工領導。關於中等技術學校的教育方針、制度、普通課程教學計劃、全國總的設置計劃和招生計劃以及其他有關教育原則方面的問題，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決定（軍事系統的技術學校除外），各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門，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決定，領導各該地區的中等技術學校予以貫徹實施。關於中等技術學校的設置、變更、停辦、分科、招生、業務課程、實驗實習、經費開支、人事配備、畢業生的分配以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宜等，應以分別由各有關業務部門直接決定為原則。今後各地新設中等技術學校，均應遵照上述原則辦理；原有中等技術學校（

包括私立者在內）中現歸教育部門領導者，則應遵照上述原則有步驟和有準備地調整其領導關係；在領導關係未變更前亦應採取過渡辦法，以加強業務部門與技術學校的聯繫。為加強對中等技術學校的領導，應由中央、大行政區及省（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門與同級各有關業務部門指定人員分別組織各級中等技術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討和解決各項有關中等技術教育的重大問題，各級中等技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中央、大行政區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關業務部門，其教育事務較多者，均應加強或增設管理技術教育的機構；其教育事務較少者，亦應設置專職人員，切實掌管此項教育工作。

（四）各類各級中等技術學校應有計劃地吸收有相當文化程度的產業工人、參加革命多年的幹部和農民勞動模範入學，培養他們成為國家生產建設的技術幹部，對他們的入學應給以種種便利和必要的優待。各機關、團體、工廠、礦山、農場均應從國家建設的長遠利益着眼，認真地選送上述人員入中等技術學校學習。

（五）中等技術學校普通課和技術課的教材，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及有關業務部門應即着手進行編審工作。教育部門應主要負責普通課教材的編審工作，各有關業務部門應主要負責技術課教材的編審工作，但應在工作上互相取得聯繫。各業務部門並應動員一定數量的工廠、礦山、農場等方面的技術人員到附近的中等技術學校教課。對這類的兼職教員，均應按學校的規定給予報酬。

（六）中等技術學校的經費，應按三級財政制度，分層負責解決。中央、大行政區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關業務部門應將技術教育經費作為建設資金的一部分列入自己的預算。

（七）各地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的分配，應儘先滿足地方主管業務部門的需要，必要時由中央作適當的調劑。

(八)各地現有的各類私立中等技術學校和私立技術補習學校，對培養技術人材能起一定的作用，各級人民政府及所屬各有關業務部門應鼓勵此類學校的設置，並加強領導，使其有效地為國家建設服務。其辦理有成績而經費確實困難者，應予以適當的補助。

(九)本指示對於本院「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第三項丁目第三節所規定的醫藥及其他中等專業學校（貿易、銀行、合作、藝術等）同樣適用。

(十)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應根據本指示，會同中央人民政府各有關業務部門，擬訂全國中等技術學校的設置和招生計劃，報請本院批准施行。